



龍翔官立中學

LUNG CHEUNG 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

Address: 1, Ma Chai Ha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電話): 23234202

Website(網址): <http://www.lcgss.edu.hk>

地址: 黃大仙馬仔坑道一號

Fax(傳真): 23202246

E-mail(電子郵件): lcgss@edb.gov.hk

學校通告(2023/24)第三號
學生津貼 (2023/24 學年)

各位家長/監護人:

政府為了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每學年均為中學生提供一次性2,500元的學生津貼。由2023/2024學年起，教育局將於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推行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家長／監護人可使用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電子平台）為學生遞交電子申請。電子平台將於2023年9月14日上午6時正啟用，並於2023年10月2日晚上11時59分後關閉。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紙本申請表格將於2023年10月3日起由班主任派發。如家長有實際困難，可聯絡班主任。有關學生津貼申請的程序及注意事項，敬請各家長留意以下安排：

(一) 電子申請

(申請期：2023年9月14日上午6時正至10月2日晚上11時59分)

- 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戶口，經「智方便」應用程式直接登入「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網上服務；或掃描以下二維碼或以下方連結登入電子申請平台遞交電子申請。

學生津貼電子申請平台



(連結：<https://stgsesweb.edb.gov.hk/>)

- 有關登記「智方便」的詳情，請瀏覽專題網站 <https://www.iamsmart.gov.hk>。
- 申請人須在電子平台細閱「申請須知」。2022/23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為「持續申請人」，「持續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如有需要，「持續申請人」可修改電子表格上的資料。若學生是新入學或已轉讀他校，「持續申請人」須在電子表格選取新的日校名稱。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在遞交申請前，申請人須核實所有資料正確，尤其是學校名稱，以免因資料有誤而影響申請進度。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龍翔官立中學	510122

- 有關電子申請程序及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 教育局會透過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的進度及相關事宜，申請人亦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及使用其他功能，例如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二) 紙本申請

(申請期：2023年10月3日起)

- 申請表分為表格B及表格A：

表格	派發對象	內容
B	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學生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
A	1. 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之學生 2. 需要修改主要資料的學生（如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	空白表格

- 表格B：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需要更改，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如表格B第I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A申請。
- 如表格B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表格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A申請。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的參考資料（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主頁>學生及家長相關>支援及資助>學生津貼）或掃描以下二維碼閱覽有關資料。

如何填寫紙本申請表格短片

一般銀行編號一覽表



- 申請人在現階段無須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儘量利用現有學校、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有需要時才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教育局會適時透過短訊和電郵，讓家長知悉申請的進度。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教育局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請填妥回條並於9月15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如學生需要索取紙本表格B，校方將於10月3日起經班主任派發給予有需要學生。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致電本校校務處（電話：2323 4202）。

校長



羅文德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回條

(請於9月15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並請班主任收妥後轉交校務處存檔)

龍翔官立中學羅校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學生津貼（2023/24學年）的安排。

有關「學生津貼(2023/2024學年)」，敝子弟

- 不需要索取紙本表格，並會於電子平台自行遞交學生津貼申請。
(電子平台的申請期：2023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 需要索取紙本表格B。*
(紙本表格的申請期：2023年10月3日起)
*紙本表格B會由10月3日起經班主任派發
- 會自行於教育局網頁下載表格A。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註：請在適當的口加上“√”號

